

#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
##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

北城税西分费限改〔2026〕11号

北海市龙岩古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450502095379083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。

内容：你单位存在未缴纳费款所属期为2015年1月——  
2016年5月陈志萍（身份证号：450502\*\*\*\*\*1720）职工  
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共11171.72元（其  
中单位应缴8008.94元，个人应缴3162.78元），滞纳金  
11171.72元，合计22,343.44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 
险法》第86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年7月  
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  
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  
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86条规定计算为准。三  
你单位收到本限期缴纳通知书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  
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。

逾期仍未缴纳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 
法》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。

告知事项：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  
2026年6月5日

